

#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惠中路-河南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評估反射鏡增設是否對快慢車道的車輛事故達到改善效果，如是，台灣大道沿線可以考量再增設。

(2) 二家百貨公司前的慢車道，追撞特別多，在假日應加強違停的執法，以維持車流順暢。

(3) 快、慢車道間之變換車道，是否做管制(限制或禁止)，例如：選部分路段管制慢車道不可併入快車道，請再評估考量。

2. 林委員良泰：

(1) 清道時間可考量增加全紅時間。

(2) 台灣大道惠來路口往東方向，可考量於假日或活動期間禁止快車道匯入慢車道

(3) 可考量於台灣大道惠來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制

(4) 惠中路往北方向可考量增加行車導引線，另市府惠中路停車場出口宜強化警示設置。

(5) 台灣大道河南路口可考量研議以輪放時相設計。

3. 鍾委員慧諭：

(1) 台灣大道的快、慢車道的交通量均已達飽和，號誌調整已做過相當多努力，改善程度有限。

- (2) 未來重點應是嚴格執行路邊淨空，特別是惠來路至惠中路段，路邊淨空之違停取締及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期間車輛臨停的取締。
- (3) 台灣大道今年納入協控計畫，希望可改善車流續進。
- (4) 提供行人專用時相，並設置 Z 字人行穿越道及分隔島的行人庇護區。

#### 4. 艾委員嘉銘:

- (1) 由碰撞構圖型態，多數行為屬違規轉彎，違反號誌等，應加強執法與宣導，將能有效減少事故。
- (2) 台灣大道三段(惠中路-惠來路)的交通事故佔72%，請檢視事故的發生日期、時間與兩家百貨的活動日期是否相關。如是，在相關時間應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
- (3) 在分隔島(路口遠端)增設反射鏡效果有限，因車流大，駕駛人凝視反射鏡的時間有限，不易決策，應再檢討是否有更好的、更有效的方式，如某些路口禁轉、號控或增加全紅時間。

#### 5. 蘇委員昭銘:

- (1) 肯定業務單位所研提之整體改善方法。
- (2) 建議在惠來路至惠中路間之台灣大道往市區方向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 (3) 針對慢車道直行車與右轉車輛碰撞情形，建議可再加強違規車輛之取締並評估設直行與右轉機車停等區之適宜性。
- (4) 全面檢視台灣大道全線快車道轉換至慢車道之管制，並在可變換車道路口，評估來車警示系統之可行性。

#### 6. 交工科:

- (1) 有關全紅清道時間加一秒，會納入考量。
- (2) 惠中路北行方向，已針對兩個左轉待轉區的部分做退縮，委員建議增加行車導引線會納入考量。
- (3) 有關從市政公園停車場出來的車輛不易匯入惠中路問題，目前號誌規劃市政北三路綠燈會先關閉，市政北五路較後關閉，若從市政公園要匯入惠中路，可利用這個時段匯入較安全。

(4) 惠來路路口，現行號誌是執行車輛早開、行人晚開的管制措施，關於可否在假日做行人專用時相規劃，經評估要跨越台灣大道60米路口，設計行人專用秒數時相，約需50~60秒左右，屆時將影響路口紓解效率，將再考量其可行性。

#### 結論：

- (1) 百貨公司的停車資訊要全面告知，並提早做周邊停車場動線的資訊引導民眾停車。
- (2) 百貨周年慶期間如有排隊情形應強制驅離，來解決影響台灣大道慢車道因排隊車流所造成的壅塞問題。
- (3) 惠來路台灣大道路口，因有計程車排班區臨近路口，導致左右轉分流的預警效果降低，請考量配合市政北七路分向島增加人行缺口後，將排班區移置惠中二街。
- (4) 請針對委員的建議，進行評估反射鏡、交通號誌、提醒標誌等管制措施，要適度施行，若有較強制的管制作為，例如部分路口快、慢車道的變換管制，為避免突然的政策施行，引起民眾反彈，可朝向逐步階段施行為原則。

## 二、第二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台12線臺灣大道六段/正英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蘇委員昭銘:建議針對 T 型路口左轉機車待轉區部分，應考量路型與機車行車動線妥善規劃。
2. 艾委員嘉銘:本路口的碰撞構圖，顯示路口違規轉向，整合禁右提前匯出等標誌與執法(科技照像舉發)，將能有效減少事故。
3. 鍾委員慧諭: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幾乎是各肇事道路的肇事主因。建議處理方式為臨路口段取消快、慢分隔島或分隔標線，供快車道右轉車匯入慢車道。
4. 林委員良泰:
  - (1) 台灣大道六段往東右轉正英路可加強科技執法、移除快慢車

分隔島及增加慢車道專用號誌。

(2)台灣大道六段往西方向，可考量增加科技執法及左轉時相比。

5. 林委員志盈：

(1)台灣大道快車道東向右轉正英路的違規，可應用科技執法或人工加強取締。

(2)台灣大道往東慢車道近路口，將直行與右轉正英路口的標線，提前分流。

6. 陳秋雄科長：

(1)台灣大道清道時間，黃燈加紅燈時間共7秒，黃燈是5秒，紅燈2秒，建議調整黃燈4秒，紅燈3秒，增加路口清空時間，使危險降低。

(2)正英路為最近快速發展的區域，台灣大道往西，要左轉的車輛越來越多，造成左轉停等車輛回堵影響直行車流，且台灣大道往西為下坡路段，此路段車速快，若轉向後才發現前方左轉車回堵主線車流，將有追撞風險，建議增加左轉時比或左轉停儲空間以防止事故。

7. 清水分局：

(1)設置兩段式左轉待轉區的前方，往西方向是下坡路段，許多機車未停在待轉區，反而騎至旁邊的洗車場出入口再行左轉，建議是將慢車道與路外空間有區隔，不讓機車在騎至洗車場出入口，減少事故發生。

(2)有關評估此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預計1/19進行會勘。

8. 二工處：有關委員建議慢車道設置號誌、慢車道研議分流及紅燈與黃燈秒數的調整等管制措施，會納入評估研議可行性。

**結論：**此路口是沙鹿區民眾主要出入口，往東微上坡，且此路口為T字路口，路口範圍大，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檢討管制措施。

**陸、確認事項：**

(一)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繼續列管案件3件，自行列管案件1件，照案通過。

##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0年度3-9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28件，繼續列管案件9件，自行列管案件2件。

### 柒、臨時動議一：

(一)案由：清水區台 61 線港埠路 (P68~P69 及 P159~P160 橋墩) 建議缺口封閉規劃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贊同本案聽取民意後予以封閉，但請檢視是否有行人穿越道路的需求。
2. 林委員良泰：贊成封閉，是否要有行穿線，請規劃單位全面檢討。
3. 鍾委員慧諭：
  - (1)贊同台61封閉缺口提案，避免車子穿越。
  - (2)建議需考量行人通行權，若設置人行穿越功能，應設置人行穿越道或行人暫停區。
4. 艾委員嘉銘：

支持封閉兩處缺口提案之理由如下：

  - (1)已開會與里長、里民溝通獲得當地民眾支持。
  - (2)目前無平交道路。
5. 蘇委員昭銘：贊成；惟請加強影響民眾之宣傳。
6. 二工處：P68~P69在鄰近週圍附近為農地較為多，住戶相對人數不多，而 P159~ P160往北(將近100公尺)，為五權路口，往南(210公尺約七個橋墩)為台10線中清路口，若行人有通過需求，可行至前述路口。

結論：

- (1) 請二工處依與會單位意見，加強封閉前與地方民眾之宣導溝通後，試辦兩處缺口封閉事宜。
- (2) 請二工處，檢視行人穿越需求，若有需求應預先規劃，避免後續民眾仍用違法的行為穿越馬路，反而造成危險。

捌、散會(下午15時30分)